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郑化轸等 167 人
定向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化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6号）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濮耐股份”）为44,012.69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威”）100%的股权，向郑化轸等167人发行股份60,291,356股购买其持有的相关资产。上述股份已于2013年11月6日完成发行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其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郑化轸等 167 人签署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化轸等 167 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郑化轸等 167 人与公司约定：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当年及之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郑化轸等 167 人补偿期内承诺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3,710.85	4,387.79	5,108.00

如郑州华威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数，郑化轸等167人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方式、补偿安排及补偿期满后减值测试安排详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

郑州华威2013年度、2014年度均实现了业绩承诺。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鉴字【2016】第1034号《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5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郑州华威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实际完成的扣非后净利润	预测净利润数（即承诺净利润数）	差异
郑州华威	3207.90	5,108.00	1900.10

交易对方郑化轸等167人关于郑州华威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约定的补偿方式及补偿安排

（一）股份补偿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郑州华威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郑化轸等 167 名自然人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实际发行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涉及上述股份补偿时，郑化轸等167名自然人中每位自然人需要补偿的数量根据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濮耐股份的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摊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单个自然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该自然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濮耐股份的股票数量÷郑化轸等 167 名自然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濮耐股份的股票合计数量×年度补偿股份数。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郑化轸等 167 名自然人无需向濮耐股份补偿股份，但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郑化轸等 167 名自然人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合计补偿股份数不超过郑化轸等 167 名自然人本次认购的濮耐股份总股份数。

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出现濮耐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郑化轸等 167 名自然人持有的濮耐股份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进行调整，调整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二）股份不足时，现金补偿相关安排

对于郑化轸等 167 名自然人，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其个人以现金折股方式进行

补偿。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单个自然人现金补偿金额=该年度该自然人不足补偿股份数×本次濮耐股份发行股份的股票单价。

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出现濮耐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郑化轸等 167 名自然人持有的濮耐股份的股份数发生变化，根据前述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数量会进行调整。由于现金补偿下的股份单价已经锁定，为避免过度现金补偿，前述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单个自然人现金补偿金额=该年度该自然人不足补偿股份数÷（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本次濮耐股份发行股份的股票单价。

（三）补偿期满后减值测试安排

在郑化轸等 167 名自然人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濮耐股份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郑化轸等 167 名自然人应向濮耐股份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以股票和现金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在郑化轸等 167 人间的分配方式按前述“（一）股份补偿相关安排”下的分摊标准执行。

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出现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参与补偿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调整方式按前述“（一）股份补偿相关安排”下的调整标准执行。

若郑化轸等 167 人中某位自然人出现所持股份不足补偿的情形，不足部分由其个人以现金折股补偿，需现金补偿的金额按前述“（二）股份不足时，现金补偿相关安排”执行。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出现参与盈利预测补偿人员无法按时以现金形式按前述条款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要求参与盈利预测补偿人员履行相关现金补偿义务。对于在履行必要的法律手段后，依然存在部分现金补偿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

（四）相关补偿的实施安排

（1）补偿股份的实施安排

利润补偿期间内,濮耐股份将在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计算郑化轸等 167 人应补偿股份数。上述应补偿股份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濮耐股份确定补偿期限内郑化轸等 167 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后,当年濮耐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应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濮耐股份将按照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2) 现金补偿的实施安排

当出现需要现金补偿的情形时,郑化轸等 167 人中需要以现金方式补偿的人员应在接到濮耐股份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全部现金付至濮耐股份的指定账户。

四、本次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说明

(一) 2015 年度因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导致的股份补偿的说明

2015 年度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实际发行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郑州华威 2013 年至 2015 年各年承诺净利润数及实际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3,710.85	4,387.79	5,108.00
实际扣非后净利润	3,752.98	4,494.86	3,207.90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3,710.85+4,387.79+5,108.00) - (3,752.98+4,494.86+3,207.90)】÷ (3,710.85+4,387.79+5,108.00) × 60,291,356-0 = (13,206.64-11,455.72) ÷ 13,206.64 × 60,291,356 = 7,993,262.12 (股)。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经取整后为 7,993,263 股。

注:在利润补偿期间上市公司未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参与补偿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

(二) 补偿期满后减值测试安排未新增补偿股份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末,郑州华威业绩补偿期业已届满,公司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要求,安排了减值测试,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郑州华威 100%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勤信专字【2016】第 1655 号《关于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郑州华威 100%股权未出现减值的情形，因此不需要另行补偿。

注：上述减值测试是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补偿期内未发生）、减资（补偿期内未发生）、接受赠与（补偿期内未发生）以及利润分配（补偿期内未发生）的影响后的结果。

（三）本次不存在现金补偿的说明

鉴于交易对方郑化轸等 167 人尚有 24,872,490 股的股票处于限售期，本次总共需补偿股份数量 7,993,263 股低于处于限售状态的股份数量，因此不存在股份不足而需要现金补偿的情况。

（四）单个自然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说明

单个自然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该自然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濮耐股份的股票数量÷郑化轸等 167 名自然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濮耐股份的股票合计数量×年度补偿股份数。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认购股份总数	占所认购股份 总数比例	本次应补偿股份
1	郑化轸	32,814,694	54.4269%	4,350,482
2	陈瑞珍	1,567,123	2.5992%	207,765
3	李丙灿	1,528,614	2.5354%	202,660
4	张亚戈	1,037,677	1.7211%	137,572
5	郑金聚	968,499	1.6064%	128,401
6	王建营	948,437	1.5731%	125,741
7	侯德坡	852,394	1.4138%	113,008
8	杨桂英	726,374	1.2048%	96,301
9	周水梅	691,785	1.1474%	91,715
10	慎韶华	691,785	1.1474%	91,715
11	尚建涛	683,945	1.1344%	90,676
12	张春生	638,287	1.0587%	84,622
13	王慧洲	595,742	0.9881%	78,982
14	聂新法	576,487	0.9562%	76,429
15	程晓川	461,190	0.7649%	61,143
16	王喜洲	415,071	0.6884%	55,029
17	郑中山	382,788	0.6349%	50,749

18	王泓超	357,422	0.5928%	47,386
19	李建民	345,892	0.5737%	45,857
20	房风英	345,892	0.5737%	45,857
21	郭春芳	345,892	0.5737%	45,857
22	裴国奇	345,892	0.5737%	45,857
23	崔松芳	345,892	0.5737%	45,857
24	王耀东	345,892	0.5737%	45,857
25	许三江	322,026	0.5341%	42,693
26	陈兴太	298,851	0.4957%	39,621
27	孙春现	277,809	0.4608%	36,831
28	张作伟	276,714	0.4590%	36,686
29	杨文理	274,408	0.4551%	36,380
30	郑 藏	250,887	0.4161%	33,262
31	王志林	250,196	0.4150%	33,170
32	张万年	242,125	0.4016%	32,100
33	张守仁	237,398	0.3938%	31,474
34	李鹏月	230,595	0.3825%	30,572
35	孟黑子	221,371	0.3672%	29,349
36	赵书灿	220,910	0.3664%	29,288
37	许慧涛	213,877	0.3547%	28,355
38	郑殿卿	211,456	0.3507%	28,034
39	韩明军	208,688	0.3461%	27,667
40	李松银	208,458	0.3458%	27,637
41	卢琳琳	207,535	0.3442%	27,514
42	冯潇荭	178,711	0.2964%	23,693
43	郑宏伟	175,252	0.2907%	23,234
44	张梅松	172,946	0.2869%	22,929
45	吕振山	172,946	0.2869%	22,929
46	李八斤	169,487	0.2811%	22,470
47	赵羚宇	166,259	0.2758%	22,042
48	郑建安	160,102	0.2655%	21,226
49	张龙江	155,652	0.2582%	20,636
50	樊喜凤	155,652	0.2582%	20,636
51	赵国亮	140,755	0.2335%	18,661
52	郑书进	124,106	0.2058%	16,454
53	马树森	123,368	0.2046%	16,356
54	郑松现	121,062	0.2008%	16,050
55	陈爱敏	116,450	0.1931%	15,439
56	韦永革	116,404	0.1931%	15,433
57	白书友	115,482	0.1915%	15,310

58	郑保宏	115,297	0.1912%	15,286
59	赵春永	108,334	0.1797%	14,363
60	常学勤	98,003	0.1625%	12,993
61	吴秀成	98,003	0.1625%	12,993
62	王甲辰	94,544	0.1568%	12,534
63	赵艳梅	94,083	0.1560%	12,473
64	李红亮	88,733	0.1472%	11,764
65	许老怪	87,626	0.1453%	11,617
66	陈会全	87,303	0.1448%	11,574
67	王聚辰	83,706	0.1388%	11,098
68	卢东风	80,708	0.1339%	10,700
69	赵铁轮	80,708	0.1339%	10,700
70	龙智磊	80,708	0.1339%	10,700
71	聂红强	80,708	0.1339%	10,700
72	张海有	80,247	0.1331%	10,639
73	董桂荣	74,943	0.1243%	9,936
74	任海彬	73,883	0.1225%	9,795
75	刘遂民	70,331	0.1167%	9,324
76	鄧华理	70,331	0.1167%	9,324
77	赵观停	66,873	0.1109%	8,866
78	刘彩琴	63,414	0.1052%	8,407
79	陈副岭	62,261	0.1033%	8,254
80	马凤梅	58,848	0.0976%	7,802
81	王黎悯	57,649	0.0956%	7,643
82	裴留枝	55,919	0.0927%	7,414
83	赵云亭	54,190	0.0899%	7,184
84	郑治业	54,190	0.0899%	7,184
85	李留柱	52,114	0.0864%	6,909
86	郑国顺	50,823	0.0843%	6,738
87	白新锋	49,670	0.0824%	6,585
88	慕金定	48,425	0.0803%	6,420
89	程志敏	46,119	0.0765%	6,114
90	王红伟	45,127	0.0748%	5,983
91	王 淦	44,966	0.0746%	5,961
92	郑军营	44,966	0.0746%	5,961
93	丁秋锋	43,813	0.0727%	5,809
94	孟振甲	43,813	0.0727%	5,809
95	赵遂庆	43,652	0.0724%	5,787
96	郑福姣	41,669	0.0691%	5,524
97	马志军	41,507	0.0688%	5,503

98	李文彬	41,069	0.0681%	5,445
99	郑丽娜	40,354	0.0669%	5,350
100	张俊霞	40,354	0.0669%	5,350
101	刘喜增	40,354	0.0669%	5,350
102	李爱功	40,354	0.0669%	5,350
103	王秀存	40,354	0.0669%	5,350
104	李占涛	38,740	0.0643%	5,136
105	张永和	38,094	0.0632%	5,050
106	徐运甫	37,587	0.0623%	4,983
107	秦晓燕	36,895	0.0612%	4,892
108	原晓英	36,895	0.0612%	4,892
109	刘俊杰	36,895	0.0612%	4,892
110	陈银岭	35,742	0.0593%	4,739
111	王留聚	34,589	0.0574%	4,586
112	郑海峰	33,552	0.0556%	4,448
113	李建军	33,482	0.0555%	4,439
114	刘建伟	33,067	0.0548%	4,384
115	郑云芳	32,860	0.0545%	4,356
116	楚中存	32,721	0.0543%	4,338
117	樊保花	32,445	0.0538%	4,302
118	窦建兴	31,130	0.0516%	4,127
119	王永平	31,130	0.0516%	4,127
120	王海斌	31,130	0.0516%	4,127
121	景江涛	31,130	0.0516%	4,127
122	郑朝峰	31,130	0.0516%	4,127
123	陈松仓	31,061	0.0515%	4,118
124	郑新伟	29,977	0.0497%	3,974
125	戎纪伟	29,516	0.0490%	3,913
126	马炎峰	29,078	0.0482%	3,855
127	赵书珍	29,055	0.0482%	3,852
128	梁彦俊	28,917	0.0480%	3,834
129	王新超	28,732	0.0477%	3,809
130	蒋风菊	28,363	0.0470%	3,760
131	郑慧萍	27,879	0.0462%	3,696
132	闫利强	27,671	0.0459%	3,669
133	马会霞	26,657	0.0442%	3,534
134	郑花平	26,518	0.0440%	3,516
135	郑福军	26,518	0.0440%	3,516
136	陈长安	26,518	0.0440%	3,516
137	王凤霞	26,518	0.0440%	3,516

138	王晓玲	25,365	0.0421%	3,363
139	张建勋	24,212	0.0402%	3,210
140	李振林	24,212	0.0402%	3,210
141	周国峰	23,636	0.0392%	3,134
142	常素娟	23,636	0.0392%	3,134
143	张九成	23,059	0.0382%	3,057
144	孟庆峰	21,907	0.0363%	2,904
145	郑建军	21,907	0.0363%	2,904
146	杨建军	20,754	0.0344%	2,752
147	李振纲	20,754	0.0344%	2,752
148	张惠科	18,494	0.0307%	2,452
149	刘清洁	18,448	0.0306%	2,446
150	张雪峰	18,448	0.0306%	2,446
151	李成义	17,295	0.0287%	2,293
152	郑观升	17,295	0.0287%	2,293
153	郑会锋	16,810	0.0279%	2,229
154	孟祥臣	14,989	0.0249%	1,987
155	楚战军	14,989	0.0249%	1,987
156	杨怀斌	13,029	0.0216%	1,727
157	郑化明	12,129	0.0201%	1,608
158	高书芳	12,083	0.0200%	1,602
159	崔志辉	11,530	0.0191%	1,529
160	郑志勇	9,224	0.0153%	1,223
161	王太锋	9,224	0.0153%	1,223
162	黄 昕	9,224	0.0153%	1,223
163	张志远	6,918	0.0115%	917
164	黄耀军	6,364	0.0106%	844
165	朱超利	5,304	0.0088%	703
166	孙银伟	4,612	0.0076%	612
167	郑铠锋	1,260,663	2.0910%	167,135
合计		60,291,356	100%	7,993,263

五、上述方案的实施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前述“（四）相关补偿的实施安排”计算了郑化轸等 167 人应补偿股份数，上述应补偿股份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郑化轸等 167 人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并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